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贾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成 王玉芬

朱焱 孙晶

杜庆通 张永兴

张谨轩 胡悦

温超 翟小龙

2020年第1期

（总第10期）

2020年3月20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0〕5号）……………1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中宁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0〕7号）……………1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4号）……………19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0年民生计划分工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5号）……………2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0年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6号）……………3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殡葬管理办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0〕1号)35

主 编：贾 刚
责任编辑：王庆芳 洪潇然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516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6196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20〕第0003号
印 刷：中宁县金瀚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中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长 何建勃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我们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区、市和县委决策部署，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

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恢复性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8.7%。

——**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工业转型升级加速，万元GDP综合能耗同比下降5.96%。农业效益持续提升，预计增加值增长4%，入列第二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荣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文旅、电商等服务业加快发展，预计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6%。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补短板、强弱项，19个已出列贫困村得到巩固提升，剩余22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2029户6880人顺利脱贫，贫困发生率由2018年的2.97%下降至0.32%。

——**生态质量稳步改善**。县域内19条重点河湖沟道水质全部达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85.8%，高于区、市年度考核目标3.7个百分点。化肥农药减量、工业废渣治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有效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社会治理不断深化**。破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99起，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4个、团伙5个、村霸6人，四色管控精准禁毒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6%，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年来，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三大攻坚战成果丰硕。**精准脱贫扎实推进**。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建档立卡户自来水入户通水率达100%，辍学学生全部劝返，危旧房全部“清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实现全覆盖。统筹推进“五个一批”工程，巩固提升产业扶贫示范村10个，培育扶贫专业合作社8家、致富带头人295人，种植硒砂瓜、小杂粮、马铃薯、色素辣椒等特色作物31.7万亩；续建1座万头奶牛场，新建4座万头肉牛场，建立减贫脱贫利益联结机制，5499户19630人受益，贫困地区肉牛、肉羊存栏量分别达到3.3万头和15.2万只，圈棚利用率达94%，村集体经济实现收益780万元；发放扶贫小额贷款4161笔1.9亿元；建立就业扶贫基地13个、扶贫车间2个，完成建档立卡户技能培训2948人、劳务输出2435人，人均务工收入1400元以上，贫困群众持续增收基础更加牢固。**污染防治效果明显**。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拆除燃煤小锅炉

23台，取缔涉气“小散乱污”企业7家、散煤销售单位5家，改造煤烘干炉67座，淘汰移动污染源车辆283辆，秸秆综合利用率升至85%。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新增工业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3200立方米/日，敷设集污管网84.7公里；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完善河湖沟道日常巡查保洁管理机制，水环境治理步入常态化。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再生资源仓储及交易中心、工业固废集中处理场建成投入使用，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5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44万亩，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1.6%，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75%，工业园区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回头看”转交61件群众投诉件办结销号57件，自治区第三环保督察组6件转办件办结3件，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一些整改不到位甚至污染反弹的问题得到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重大风险有效防控**。科学编制财政支出计划，严格控制政府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存量，系统内债务规模稳定在自治区限额以内。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融资行为，立案侦查3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1人，督促企业兑付资金3.1亿元。

一年来，我们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产业集群规模持续扩大。高标准完成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围绕锰基、铝基新材料、光伏材料及新能源、农副产品深加工四大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工程，爱特云翔智慧科技园、天元锰业2×350兆瓦热电联产、今飞轮毂精加工等30个新上、续建、技改重点工业项目有序推进，锰基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1350兆瓦，锦宁铝镁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天元锰业等5家企业入围自治区60户工业龙头企业，隆基硅获评自治区2019年制造业领先示范企业，全县

“专精特新”企业增至38家。农作物良种实现全覆盖，建成高标准农田7.2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38.2万亩，粮食总产量达2.9亿公斤，巩固提升永久性蔬菜基地8600亩、供港蔬菜基地8300亩、农业部蔬菜标准园3个，打造富硒砂瓜种植示范基地2万亩、品质品牌保护示范区1.1万亩。畜禽良种覆盖率达96%，全县生猪、肉牛、奶牛、肉羊、家禽饲养量分别达到26.9万头、8万头、2.1万头、43.6万只、102.8万只。水产面积保持在3.2万亩。新培育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3个、自治区级家庭农场和示范合作社6家。加快推进枸杞产业整合、全产业链发展，成立枸杞定价委员会、创新研究院和院士工作站，圆满举办第二届枸杞产业博览会、中宁枸杞产业科技创新大会，发布《中宁枸杞标准》，新研发20余种精深加工产品。新植改造枸杞1.05万亩，成功续报10.4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枸杞生产基地。完成“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及包装设计，新建专卖店（专柜）404个，在马德里成功注册国际商标，宁夏红、杞王、宁安堡、玺赞被认定为首批“宁夏优品”，“中宁枸杞”荣获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入列2019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榜单前20位，综合产值达到102亿元。乐家冷链物流仓储、华夏物流5000万吨保税仓库等项目加快推进，城际铁路中宁东站投入使用，银川至中卫段高铁开通运营。新培育乡村旅游示范点、休闲农庄等6个，功夫驴生态农庄被评为“全区十大特色农家乐”。电商产业园建成运营，全县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85.57亿元，实现网络零售额26.85亿元，我县被国家商务部评为全区唯一的农产品行业“国家外贸升级转型基地（枸杞制品）”，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30亿元。

一年来，我们坚持改革开放，创新驱动，新旧动能加快接续转换。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市民服务大厅进驻率达98%以上，1224项部门政务服

务事项和45项乡镇便民服务事项实现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全程办理，网上办件量、电子证照入库量均居全区前列；医保、社保、城乡低保等事项基本实现就近办、网上办、家门口办，不动产、市场准入、项目投资、社保等108个重点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在全区率先推行“企业套餐”一窗服务、全程代办，我县被自治区确定为“一窗改革”试点县。纵深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事中事后监管得到进一步加强。鼓励引导企业开展科研攻关、科技创新，申报14类32个科技项目，预计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2.5亿元，投入强度达到1.66%。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税1.61亿元，降费2700余万元，按期实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年度清偿目标。供电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电压等级放宽至10千伏，参与企业达到16家，电力直接交易70亿千瓦时，降低用电成本7000余万元。农村综合改革举措有序落实，发放农村房屋和宅基地、林权、经营权抵押质押贷款36笔1071万元，12个乡镇132个村4.02万宗“房地一体”确权发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面积占比达63.9%。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枸杞产业集团，组建众汇嘉润集团、宁特农业发展集团。水资源确权登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等既定目标圆满完成。

一年来，我们坚持精品规划，精细管理，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石空特色小镇和余丁、喊叫水、太阳梁美丽小城镇建设顺利推进，白马乡新田村、鸣沙镇二道渠村等8个美丽村庄建设全部完工。新水、福泽等8条市政道路建成通车，新修农村公路110公里。600套棚户区住房、4个供热站、老旧供热管网、县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按期竣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项目有序推进。完成营造林5.6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14.7%，城市绿地率达31.7%，国家三北林业局给予我县三北防护林工程

高度肯定。拆除危旧房12413户，改造危旧房3143户、农村卫生厕所6265户，115个村18117户群众实现安全饮水，全县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3%。村庄保洁实行市场化运作，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配备齐全，基本实现巷有垃圾桶、村有中转箱、乡镇有转运压缩运输车，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90%以上。

一年来，我们坚持民生为本，厚植民利，群众幸福指数稳步提升。新扩建中宁六中等19所学校，建设“互联网+教育”试点学校11所，组建中宁四中、中宁九小两个教育集团，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扎实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县域综合医改，成立医疗健康总院，县域医疗机构实行一体化管理，中医院入列全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国家卫生县城和全国健康促进县创建顺利通过自治区评审。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升至225元，调增幅度居全区首位。加强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传承，成立中宁枸杞文化研究学会，中宁剪纸、回族民间器乐、枸杞膏制作技艺等入列第五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完成明长城、华严塔抢险加固。广泛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劳动托起中国梦》等5个MV登上“学习强国”平台。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四国篮球邀请赛、国际轮滑公开赛等品牌赛事，荣获中国小篮球联赛宁夏赛区总决赛4项冠军，在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上创造历史最好成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749人，城镇新增就业3616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控制目标0.83个百分点。“支付保障、联动监管、疏堵结合”的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我县获评第九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长山头九年制学校荣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建立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库，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保障机构，处理化解遗留问题等经验做法在全区推广。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排查治理安全隐患2796处，企业安全生产水

平进一步提高。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398个，发放困难群众救助及补贴资金7704万元，为60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稳步提升。

一年来，我们坚持政治立身，务实担当，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推进“党政机关作风建设年、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年”，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执政本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和县委决策部署，始终做到合心合力合拍，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含糊、不犹豫、不动摇、不打折扣。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重大决策事项全部通过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按规定提请县委审定。定期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县政协通报情况，人大代表议案高质量办结，44件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52件政协委员提案圆满办复。优化县长热线、县长信箱受理流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抓紧抓实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一切权力置于法治的阳光之下。

同时，我们扎实做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建设和人民防空工作，统筹抓好外事、防震减灾、应急管理、统计、审计、供销等工作，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工作，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明显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辛勤耕耘的一年，也是很有收获的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和县政协有力监督、社会各界鼎力相助的结果，是全县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共建共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

领导、老同志，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中宁发展的各界人士、各位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还有很多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面临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双重任务，新旧动能接续不够顺畅，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压力持续加大；二是对标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面临刚性支出增加和可用财力减少的双重矛盾，既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又要促进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越来越大；三是对标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面临能力和担当的双重考验，一些干部“不善为”和“不敢为”的问题并存，与群众期望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勇敢面对，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也是中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市委四届八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安排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全面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

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积极贡献。

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与去年持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节能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完成区、市下达目标任务。

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描绘了美好蓝图，明确了阶段性战略任务和年度目标，我们将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迎难而上，拼搏奋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史节点上，努力把各项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加快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

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的生命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加强民族事务法治化治理，强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民族团结，不断巩固发扬好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进学校、社区、乡村、机关、企业、军营、社会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在推动创建下沉、载体创新、示范点打造上再下功夫，确保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坚决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的生命线。坚决服从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始终做到政治上旗帜鲜明、思想上同心同向、行动上紧紧跟随。重点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深入开展新一轮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找准症结，制定针对性措施，建立评估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责任考评机制，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推动监管责任和治理措施全面落

实，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改善生态环境作为责无旁贷的政治责任、经济发展的根本要求、事业胜利的重要保证，统筹抓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规划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努力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美、空气更清新，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各位代表，守好三条生命线是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我们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全力促进民族安泰和谐、维护社会安定有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 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纵深推进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坚持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努力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筑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是紧盯既定目标，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提升发展成色。三大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要关口，一定要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拿出决战决胜的干劲，以更精准的举措、超常规的力度，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持续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排查问题不足，在安全饮水、安全住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精准发力，解决好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和适龄儿童辍学等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集中力量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确保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积极推进移民口粮地改造提升、宽口井枸杞示范基地土壤改良和养殖园区改建、贫困地区高效节水示范工程等重点项目，巩固硒砂瓜、色素辣椒、小番茄等特色

作物种植面积；采取“党组织+国有公司+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稳固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养殖补栏进度，年内贫困地区奶牛、肉牛、肉羊存栏量分别达到2万头、4万头、18万只，实现贫困村集体经济“守本增效”、贫困群众持续增收。严格落实各项扶贫政策措施，因人因户量身定制、精准施策，严把脱贫退出关，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有效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让群众满意，经得起历史检验。

多措并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保卫蓝天。全面开展“煤尘、烟尘、汽尘、扬尘”专项治理，抓好瀛海建材、裕隆碳化硅、恒兴果汁、新世纪冶炼等企业超低排放提标改造，加快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淘汰县城建成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合理布局污染监测标准化站点和微型站点，实行网格化监管、常态化治理，从源头上严控大气污染，确保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稳步提高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坚决保卫碧水。**统筹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同治，规划建设县城应急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提升城乡水源地标准化建设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加大县城雨污分流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力度，进一步延伸和完善乡镇集污管网、处理终端，稳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全面排查重点河湖沟道沿线排污口，倒查追溯污染源，抓好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控制，确保水质全面稳定达标。**坚决保卫净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启动建设工业园区固废处理场、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加速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进程；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持续落实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计划，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再生资源行业秩序，城区内废旧物资收购站点全部搬迁至再生资源仓储及交易中心集中经营，进一步夯实土壤污

染防治基础。

积极稳妥打好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紧盯政府债务红线，全面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全力做好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和存量资金管理，严格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压减一般性支出10%以上，把有限的资金更好的用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上。将防范打击非法集资与化解风险、维护稳定有机结合，最大限度追缴涉案资金，努力帮助群众减少损失。

二是注重保护治理，改善黄河生态，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黄河是中宁人民生存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命脉，要坚持保护优先、安全至上、治理为要、修复为重，精心呵护母亲河。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抓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工程，围绕南北滨河路、黄河路、北环路等主干道路和高速沿线、中宁东站等重点地段进行增绿植绿，完成人工造林1.45万亩，力争森林覆盖率达到15.8%，城市绿地率达到38%。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科学规划建设涵养林，对黄河两岸护岸林、湖泊湿地等进行全域化保护、整体性修复，持续抓好禁牧封育、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工作，巩固植被保护成果，力争土不下山、泥不出沟、沙不入河。

协同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依法做好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黄河流域自然资源调查等工作，科学编制清水河治理、黄河标准化堤防加固维护等规划，完善黄河防洪防凌工程治理体系。加强清水河、南河子、北河子生态治理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固黄河新渠稍段、北滩渠口段、鸣沙长鸣段等险工段，提升枣园沟、张峪沟、罗家沟等行洪防洪能力。坚决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对影响河道安全的设施一律关停、

建筑一律拆除、人类活动一律退出，保持河势稳定，维护岸线安全。

统筹抓好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实施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市节水普及、全民节水文明“四大节水行动”，围绕“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目标，通过完善水价调节机制、实施喊叫水、马家塘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成高效节水农田14万亩，促进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53；全面推广节水设施和节水技术，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收利用、工业水循环处理，加强重点用水大户监管，开展水权置换，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是革新思想观念，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增添发展动能。坚决破除传统思维定势和条框限制，注重改革创新的协同配套、同向共进，深度激发全社会活力和创造力，持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水平。紧抓创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机遇，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人才聚集、创新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创造、对外科技合作“五大工程”。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力度，激励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力争全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3亿元，投入强度达到2%，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4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家，打造2个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窗改革”试点，优化再造办事流程，设置不同类型“企业套餐”服务代办窗口，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积极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95个、70个工作日以内。借助“我的宁夏”APP，推动社会保障、医疗健康、公安服务等560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

上办”“指尖办”，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可办率不低于50%，其他事项可办率不低于30%。着力拓展社保、税务、不动产、公积金等自助端应用，实现全天办、不打烊。

纵深推进其他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产权登记制度，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赋予农民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防范机制，年内贷款总额超过3000万元。持续深化市场改革，破除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等各种不平等门槛和限制，完善市场综合执法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速农业用水、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营造公平公正、良性竞争的市场氛围。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助推众汇嘉润、枸杞产业集团等逐步走向市场，适应市场，参与竞争，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切实抓好石空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加快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提供样板。

四是坚持统筹协调，促进产业融合，进一步提升发展质效。严格落实“一带两廊”发展规划和沿黄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坚持做大增量和优化存量并重，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抓紧抓实项目建设。坚持政府投资、民间投资齐抓共进，积极对接国家、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工程，实施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商贸物流交通、民生及社会事业5大类124个项目，实行“单月督导、双月调度、季度测评”，促开工、促进度、促达效，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坚持对内挖潜增效、对外招大引强双向发力，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落地机制，采取“互联网+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驻点招商、团队招商等模式，

引进一批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产业项目，力争实际到位资金取得新的突破。同时，紧盯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走向、资金投向，围绕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建立重点项目库，及时增补项目，实现滚动接续，为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推进打牢基础。

做强工业促转型。以“高、精、尖”类产业链项目为主攻方向，重点围绕锰基、铝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加快推进48万吨电解锰智能化生产、18×30000千伏安密闭式硅锰矿热炉、50万吨锰渣脱硫烟气制酸、铝合金线缆制造、常阳100兆瓦、东方电气200兆瓦光伏发电等强链项目；依托爱特云翔、延运、济川中科、上海电凯等企业，加速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微风发电、环保科技、电转草等建链项目，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特色鲜明、辐射面广、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扎实开展工业对标提升行动，支持引导水泥、铁合金、电石等传统产业升级，实施北星精工3万吨高温陶瓷复合材料技改、长安铝制品铝灰渣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改、赛马水泥300万吨骨料综合利用改造，年内完成投资2.4亿元，促进企业间横向联合、纵向延伸、抱团发展。

做优农业提品质。建设高标准农田17.26万亩，改良盐碱地2.5万亩，巩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发展饲用玉米7万亩。加强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强化种子种苗检疫和水、肥、药监管，分片采取间作轮作，建设高标准硒砂瓜产业园500亩，实行区域授牌总经销，确保丰产俏销。依托西线供水工程，因地制宜、以水定产，在沿线大力发展马铃薯、红葱、中药材等高效节水农业，进一步扩大灌区拱棚西瓜、设施蔬菜等规模，特色种植业比重达到82%以上。借助硒资源富集优势，巩固提升富硒枸杞示范基地3万亩、富硒硒砂瓜示范基地2万亩，培育壮大富硒苹果、富硒红枣、富硒蔬菜等功能农

业。全面推进牛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建成基础母牛繁育基地、饲草配送中心和4个有机肥厂，引进海福特高端品种肉牛6000头，扶持现代化奶牛、肉牛示范牧场建设，做大做强“宁特”品牌，力促天宁高端奶产业园、黄河乳业1.2万吨婴幼儿奶粉项目落地，积极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草畜产业）示范区。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严格防控疫情疫病，促进饲养量稳步提升，生猪年出栏30万头以上。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作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做精枸杞强品牌。围绕创建国家现代农业（枸杞）产业园目标，着力打造集研发、种植、加工、营销、文化、生态“六位一体”的现代枸杞全产业链。新植枸杞5000亩，改造低产低效园5000亩，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5万亩，持续推进GAP、道地中药材、绿色、有机等认定认证。大力培育枸杞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扩大整形修剪、农资集采、统防统治、集中烘干等社会化服务覆盖面。加快推进玺赞枸杞产业综合发展、永寿堂5万吨枸杞辐照、天元枸杞2000吨果酒等项目实施，不断提升精深加工产品比重。充分发挥中宁枸杞院士工作站、创新研究院等作用，深化校企院企合作，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寻求突破，提高加工转化率和产品附加值，扶持龙头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做大做强。深入推进“百城千店”建设，新建专卖店（专柜）200个，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宣传推介，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枸杞鲜果市场份额。健全枸杞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和行业诚信体系，完善价格调节监督机制和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严格商标准用审批和质量安全追溯标识管理，推广应用区域公用品牌统一形象包装物，推行枸杞市场准入合格证制度。强化品牌保护跨区域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使用添加剂等行为，维护“中宁枸杞”品牌声誉，力争年内综合产值实现新的突破。

做活三产稳消费。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加速推进南山旅游区、石空枣林公园、舟塔特色产业示范村、黄羊古村落民宿、华腾牧场等旅游项目，助推双龙山石窟、金沙小康村等旅游资源开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创建天湖、玺赞枸杞庄园2个3A级景区，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努力让更多的游客驻足停留。加快推进乌玛高速公路、定武高速饮马湖服务区建设和G338中宁段、S308滚泉至白马段及S310同喊公路升级改造，切实抓好华夏特钢铁路专用线及翻车机、5000万吨保税仓库、3000万吨公用型保税仓库建设，构建完善交通物流体系。依托县级电商产业园，推进村级电商服务站全覆盖，引导更多优质产品搭乘互联网走向大中城市。提升发展医疗康养、教育培训、健身休闲、家政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支持信息服务、文化创意、会计、律师、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大型酒店、商场、超市实施“推广绿色低碳采购、培育绿色低碳市场、引导绿色低碳消费”三绿工程，推进绿色消费深入人心、绿色市场迅速发展、绿色通道高效畅通，培育时尚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等热点。

五是围绕开放合作，不断聚能蓄势，进一步增强发展后劲。按照“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合作共赢”原则，有效整合资源要素，充分发挥比较优势，通过向外借智、借力、借势，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

壮大园区综合实力。进一步明确经济管理权限，加快推进区域评、联合评，实行集中受理、并联审批、网上办理、限时办结，实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加快供电体制改革进程，大力开展电力直接交易，争取国家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创建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孵化园等科技平台，提升园区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抓好燕然路至109国道延伸段等4条道路、污水中水管网、众磊鑫110千伏输电线路改造，

完善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绿化等基础设施，着力推进“生态园区、绿色工厂”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力和吸引力。

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通过自主创新、项目合作、有偿租赁、技术入股、特聘兼职等形式，努力招引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深化职业教育产学研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县域产业发展输送更多的技术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强化与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探索政银企共担风险模式，推动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量。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全面开展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加快处置“僵尸企业”，依法合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企业，盘活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优先供给新上招商引资项目，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

增进对外交流合作。完善陆路口岸多式联动、中转集散、分拨配送等功能，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扩大进出口总量。借助“中宁枸杞”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红色名片”和“金字招牌”，依托枸杞产业博览会、科技创新大会、“一带一路”四国篮球邀请赛、国际轮滑公开赛等开放平台，促进经济、文化、体育等多领域合作交融，组织企业赴外参加展览促销、经贸推介等活动，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提升中宁知名度和影响力。

各位代表，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是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路径。我们要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着重在调整经济结构、加快产业转型、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下功夫，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三）聚焦民生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攻坚，确保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紧盯全面小康指标，以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健康促进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和文明县城“四城联创”为抓手，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办好10件民生实事，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高城乡宜居水平。深入开展“一年一村一事”行动，推进恩和镇红梧村、双井子地区、大战场镇长山湖村等6个美丽村庄建设，将厕所革命、垃圾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危窑危房改造等有机结合，修建农村公路20公里，改造危旧房1500户，推广卫生厕所1.67万座，完善粪污集中处理设施12处、标准化垃圾压缩站6个，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15个。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健全卫生管护常态化机制，探索建立卫生庭院挂牌制度，引导群众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共同维护村容村貌。围绕县城品质提升，抓好东二环、亲水街延伸段等4条市政道路建设，进一步升级城市路网，改善交通环境。推进金宸、观园御府等房地产开发，修缮9个老旧小区，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改造棚户区住房500套。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等重点项目建设，更高水平完善供水、供暖、公共停车场、街心公园等基础设施，推行物业服务标准化，持续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努力让县城更美丽、更精致、更有序。

切实优化公共服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扩建7所学校，新建续建5所幼儿园，新增学位1620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增至80%以上；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完善32所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着力在融合应用上下功夫，总结推广集团化办学试点经验，助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坚持“五育”并举，积极创建全区“体教融合”示范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绩效考核激励，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深入推进健康中宁建设，建成妇幼保健、社区卫生、预防接种、慢特病管理“四个服务中心”，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服务平台，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推

进医养结合；建设青少年轮滑集训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巩固基本养老金支付率和社会化发放率成果，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支付方式改革，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坚决守好群众的“救命钱”。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发挥数字文化馆和图书馆、乡村文化大院、文化广场作用，培育一批村级文化带头人、草根艺人、乡土艺术家，创造更多的文艺精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倡导新风尚。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低保和困难群体临时生活救助制度、残疾人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培育创业实体600个，创造新岗位1400个。巩固建制村100%通客车目标，进一步优化线路和站点设置，努力满足群众出行需要。扎实做好拥军优抚工作，积极创建退役军人星级服务站，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全面加强社会治理。持续推进“七五”普法，深化“法律八进”活动，借助“中宁普法”等新媒体平台，让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强化平安中宁建设，加快“雪亮工程”联网应用，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净化社会环境。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抓好专业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增加救灾物资储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建设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矫正、智慧城管、智慧社区等数字化管理系统，搭建智慧安监、智慧环保、智慧食安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监测监控，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

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从源头预防矛盾，在基层化解纠纷，依法及时解决合理诉求。加快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民议事协商、决策、监督制度，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梳理存在的突出短板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咬定目标不放松，突出重点抓落实，坚决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后一公里”。

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打铁必须自身硬，时代赋予伟大使命，对政府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施政目标，持之以恒转作风、提效能、强本领，为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提供坚强保障。

始终坚定政治方向，忠诚履职。继续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切实提升防范风险、统筹发展、抓落实的能力，确保中央、区、市和县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始终秉承为民情怀，担当实干。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执政为民，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显绩与潜绩、速度与质量、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既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好事，又做为长远发展作铺垫、打基础的实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出“勤”不出“力”，做到善谋善为、善作善成，用真心真情践诺初心、温暖人心、赢得民心。

始终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方面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始终坚守纪律底线，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廉洁

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落实“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坚定不移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坚持以巡视反馈问题为镜鉴，深刻剖析根源，标本兼治、举一反三，查找纠正同类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政府清明、干部清廉、工作高效、群众认可。

各位代表，新时代蓝图已绘就，新征程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建设美丽新宁夏 共圆伟大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防控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中宁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中宁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防控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抓好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及时有效防止野生动物携带的危险性疫病向人类和家畜家禽传播扩散，确保疫情突发时能够及时、快速、有序地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及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建立中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防控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组织我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防控方案及相关扶持政策的审定，指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解决疫情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二、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和 Health 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负责召集或授权委托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召集。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承担日常

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

三、工作机构和职责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根据召集人意见或成员单位建议，研提联席会议议题；研提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措施并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防控工作调研，组织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管理对外宣传报道，组织统筹网络、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县指挥部授权发布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防控信息，积极配合政府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应急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和防控工作所需物资储备等项目的审批、立项工作。

（四）县公安局。发生疫情时，负责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疫区正常社会秩序，配合做好疫区封锁、强制扑杀工作，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五）县民政局。负责疫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和安抚，统一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和款物管理、发放工作。

（六）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储备资金和突发疫情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资金，加强经费管理和监督。

（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保险待遇政策。

（八）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与自治区林业

和草原局、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站的协调和沟通，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调查；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病监测调查、动物样品采集送检、疫情预防与控制，以及陆生野生动物防疫知识普及。

（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在城市建设区域内各单位、住宅小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行为；负责对饲养动物进行免疫、消毒以及对染疫动物进行综合处置等工作。

（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送疫情应急防控人员、防控药品、器械和物资；配合相关部门设立疫情封锁区域道路检查站、检疫消毒站，防止疫情输入输出。

（十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病料采样、检测和疫病诊断、疫区划定及封锁，做好野生动物疫病扑灭、消毒、无害化处理以及饲养野生动物的接种免疫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辖区各旅游景区（点）等区域内的饭店、宾馆及农家乐等餐饮商户购进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管理。

（十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本行业所辖旅游景区、景点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调查、预防和控制工作。对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发病或死亡情况要立即封锁现场，做好对旅游团队及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并立即报告县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专业工作人员进一步鉴定确诊。开辟野生动物保护栏目，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方针，普及野生动物保护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知识，报道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

病监测防控工作。

（十四）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人类及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防、紧急处理和救治；做好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保健、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工作。

（十五）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收集、上报和发布我县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预警信息；参与重、特大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疫情事件的现场指挥、协调等应对处置工作；负责与各乡镇、各部门的通信联络，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测预警分析与风险隐患排查监管工作。

（十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打击集贸、农贸、批发等市场非法经营或无检疫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疫情发生后负责关闭规定区域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

（十七）县信访局。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防控工作中，负责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十八）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所需相关气象信息。

四、工作规则及要求

（一）联席会议视情况不定期组织召开，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参会。

（二）成员单位各确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席会议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流。

（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相关问题，积极出谋划策，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各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

中宁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有效应对野生动物携带、传播急性传染病暴发流行，在突发疫情时，能够迅速、准确地查明原因，及时、快速、有序地开展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提高各成员单位应急反应能力，防止野生动物携带的危险性疫病向人类和家畜家禽传播扩散，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遵循“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危害性等级划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宁县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携带并有可能向人类、其它动物传播或在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的危险性病原体，对人、圈养动物、野生动物种群和生态平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失和巨大危害的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寄生虫病，或死亡率高的野生动物的传染性等疾病疫情的监测、防控、应急处理工作。主要包括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埃博拉、口蹄疫、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旋毛虫病、弓形虫病、狂犬病、鼠疫、结核病、囊虫病、乙型脑膜炎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新型布尼亚病毒感染、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疫病以及其他新发和突发性的野生动物可能携带的传染性疾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任务

2.1 组织领导机构

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中宁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直接负责领导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中卫市人民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 （2）认真落实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
- （3）建立和完善本地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监测体系和应急预警机制；

(4) 组织制定和完善本地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决策、指挥和处理；

(5) 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报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应急和处置情况。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林业和草原派出所、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园林所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 接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中卫市人民政府有关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的命令、指示，协调、指导责任单位、社会各界等有关应急单位的应急行动，拟定应急预案、记录应急过程、评价应急行动、起草应急工作总结；

(2) 负责与有关部门、单位的联络及信息交换，组织应急工作各种保障措施的落实；

(3) 完成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日常管理和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部门职责

(一) 中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摸清疫病动物野外分布和人工养殖、经营情况，组织实施暂停野生动物猎捕、经营、运输、隔离、封存等措施；采取措施，确保野外和人工养殖的珍稀野生动物的安全；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预报，对疫情及其进展作出评估，提出启动或停止本预案的建议；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评估疫情处理时实施封锁、扑杀等应急措施所需费用及补贴所需资金，拟订资金使用计划；并做好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二) 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指导各乡镇自然资源所按照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的要求，承担辖区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若发现陆生野生动物疑似疫病引起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三) 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林业和草原派出所等部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应急措施快速、有效落到实处。办公室组织统一对外宣传有关的预防措施和防护知识；财务室要保证应急经费和物资储备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管理和监督；林业和草原派出所要负责做好疫区封锁和社会治安的管理，配合做好清理检查工作。

(四) 县委宣传部、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相互配合、协同作战，切实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的物资供应、经费支持、责任处理、宣传报道等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县自然资源局要对辖区野生动物的越冬地、停歇地、迁徙路线及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地进行实时监控和巡查，设立监测点，指定专人和发动群众，及时了解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迁徙动态和野生动物疫病信息，真正做到掌握信息并排除隐患。辖区每个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也应作为监测点，由信息报送员负责定期将情况汇报县自然资源局。

监测的主要野生动物物种：兽类（灵长类、有蹄类、啮齿类、食肉类和翼手类等）和野生鸟类，特别是候鸟等迁徙物种和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监测范围：

(1) 作为储存宿主、携带者能向人或饲养动

物传播，造成严重危害的病原体的野生动物；

(2) 已知的野生动物与人类、饲养动物共患的重要疫病；

(3) 对野生动物自身具有严重危害的疫病；

(4) 在国外发生，有可能在我国发生的与野生动物密切相关的人或饲养动物的新的重要传染性疫病；

(5) 新发突发性的未知重要疫病。

3.2 分级标准

按照我县野生动物的具体活动规律和特点，对野生动物疫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和影响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预警等级，依次采用红色预警（Ⅰ级），橙色预警（Ⅱ级），黄色预警（Ⅲ级）和蓝色预警（Ⅳ级）。

(1) 红色预警（Ⅰ级）。我县迁徙的野生动物发生3起及以上确诊检出可致人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我县发生3起及以上确诊人感染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且有可能通过野生动物传播疫病，有在野生动物之间、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趋势。

(2) 橙色预警（Ⅱ级）。我县迁徙的野生动物检出3起及以上疑似可致人死亡的或检出3起及以上确诊可致家禽家畜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我县发生3起及以上疑似人感染死亡或确诊发生3起及以上家畜家禽感染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且不排除通过我区野生动物传播疫病，有在我县野生动物之间、我区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可能。

(3) 黄色预警（Ⅲ级）。我县迁徙的野生动物检出2起疑似可致人死亡的或确诊2起可致家禽家畜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我县发生2起及以上疑似家畜家禽感染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且不排除通过野生动物传播疫病，有在野生

动物之间、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可能。

(4) 蓝色预警（Ⅳ级）。我县野生动物确诊检出1起高致病性人兽共患传染病病原的病例，且不能排除通过野生动物传播疫病，不排除在野生动物之间、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可能，或检出的野生动物病原与国内其他省区直通辖市及我区其他市县和与我县野生动物处于同一迁徙路线内的其他国家（地区）暴发人感染疫病死亡和动物重大传染病疫情病原高度同源（95%以上），且有向我县传播蔓延的可能。

3.3 预警行动

3.3.1 监测报告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每年春季2月上旬至5月中旬，秋季9月上旬至12月中旬是我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重点监测报告时段。这一时段应指定专人负责，施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监测防控信息每日报告制度。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每日12:00前将野外巡护情况，通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告野生动物种群监测情况。其他时段为非重点监测报告时段，施行每周报告制度。基层站所人员发现野生或人工驯养的野生动物出现精神沉郁、卧地不起或死亡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对疑似疫点进行现场封控，对潜在的疫情做出初步研判，并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局在接到报告或了解上述情况后，应及时将疑似疫病的情况通报县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机构，会同防疫机构立即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现场采样。实地调查确有野生动物疫病异常情况的，应在2小时内将核实情况和采样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3.3.2 先期处置

对可能演化为特大、重大、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事件，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等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启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疫情预警后，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区、市报告情况，实行24小时值班，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随即进入待命状态。

4.2 现场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县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疫情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昼夜有人值班。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联合派出的现场处置组4小时内必须赶到事发现场，迅速协助疫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1) 组织人员立即封锁疫情发生点周围3公里范围的野生动物较集中的栖息地、停歇地、集群活动区全日巡查监控，巡查监控的重点是观察野生动物栖息情况，对死因不明的野生动物要立即送交具有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鉴定。

(2) 督促疫情发生地区的野生动物饲养繁殖场和野生动物经营场所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预防工作。

(3) 根据需要暂停野生动物猎捕、经营、观赏、表演等活动，禁止易感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市场。

(4) 组织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专家，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对野生动物栖息地或候鸟迁徙、停歇和集群活动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对野生动物实行疫情检测，掌握疫情动态。

(5) 疫情发生期间，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

测站(点)坚持领导带班，兼职监测人员全面上岗，实行日报告制度，加强野外监测巡查，时刻警惕异常情况的发生。疫情发生地的乡镇自然资源所、监测点向县自然资源局每天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情况，特殊情况应随时报告。

4.3 停止预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解封令，县政府宣布停止应急预案的实施。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保障

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和用品以及其他疫情处理必需物资。

5.2 经费保障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知识宣传以及人员培训、应急防疫物资储备、疫情处理等所需经费由县自然资源局争取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5.3 技术和人员保障

(1)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为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依托单位。

(2) 县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站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

(3) 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科普知识宣传，依靠广大群众，实行群防群控，把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6 附则

6.1 从事野生动物饲养、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本预案规定，并执行和配合落实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有关措施。

6.2 本预案与区、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6.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宁政办规发〔2020〕2号）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全县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服务协调

（一）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完成生产任务、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单位，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妥善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企业信用。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降低税费成本

（二）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2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国网中宁供电公司、宁夏水投中宁水务公司、移动中宁公司、联通中宁公司、电信中宁公司、广电中宁分公司

(四)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清偿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部门(单位)

三、稳定职工队伍

(五)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能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六)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标准按6个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具体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执行。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争取资金支持

(七)积极争取自治区相关厅局和金融机构，

为全县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内各金融机构

(八)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督促金融机构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暂时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协调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内各金融机构

(九)依托我县“1+6”融资引导基金，采取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的方式，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积极帮助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争取自治区纾困基金。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本方案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县域内中小微企业，执行期暂定为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与区市政策不一致的，以区市政策为准。请各责任部门(单位)每周四12:00前将政策落实情况(附件2)报政府督查室，经审定后向自治区、中卫市报送。

附件：1.中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落实分工方案

2.中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分工方案落实进展情况统计表
(略)

附件 1

中宁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 健康发展若干政策落实分工方案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	完善信贷服务	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为我县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	妥大君	财政局	县内各金融机构
2	稳定信贷供给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妥大君	财政局	县内各金融机构
3	降低融资成本	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 1% 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	妥大君	财政局	县内各金融机构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4	减轻还款压力	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于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	妥大君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内各金融机构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卢俊福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6	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	卢俊福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税务局
7	加强用工保障	强化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积极引导我县外出务工（春节）返乡人员回乡就业；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满足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	卢俊福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8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妥大君	县税务局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9	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妥大君	县税务局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0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月-3月份租金全免。	妥大君	财政局	各国资公司
		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妥大君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1	延缓缴纳水电气网费用	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2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张志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 国网中宁供电公司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公司 移动中宁公司 联通中宁公司 电信中宁公司 广电中宁分公司
12	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2020年各类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	蒋文韬	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学技术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强化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妥大君	县税务局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4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	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 20% 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 3 个月宽限期。	妥大君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内各金融机构
15	落实资金扶持	抓紧组织企业申报 2020 年预算安排的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妥大君	财政局	各乡镇、部门（单位）
16	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	在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对重大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	张志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17	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	张志刚	司法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18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清偿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	张志刚	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部门（单位）

序号	责任事项	责任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9	加大对疫情防控服务企业扶持力度	对在疫情防控中实施的医疗物资保障、蔬菜配送、肉类供应、酒店征用等服务企业予以政府资金支持。加快县级预算安排企业补贴资金、项目资金的支付。	妥大君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卫生健康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	加大对中小企业进出口贸易支持	积极帮助中小企业争取国际市场开拓、出口信用保险费及保单融资贴息、进口贴息等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张志刚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21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对物流成本超过一定比例的工业企业，给予一定物流补助支持。	张志刚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22	争取资金支持	依托我县“1+6”融资引导基金，采取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的方式，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积极帮助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争取自治区纾困基金。	妥大君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0 年民生计划分工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0 年民生实事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宁县 2020 年民生计划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0 年民生计划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筛选确定了 2020 年十件民生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精神，确保各项民生计划当年完成，发挥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关切、回应人民期盼，不断完善政策举措，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认真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着力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二、责任分工

（一）实施老旧小区提升改造计划。对振兴小

区 1 号楼、11 号楼和 12 号楼、千城苑家属楼、中心市场工商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红宝平安家园、振兴小区 23 号楼和 24 号楼、广电小区、传输局小区、电信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的屋顶防水、外墙保温、老旧管网、院落绿化等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5.21 万平方米，惠及群众 519 户。探索开展“大物业”管理，对恒达平安家园、红宝平安家园、红宝家园交警小区、广场花苑、广场佳苑、供电小区、振兴小区、宁新小区、碱沟山水泥厂小区、国税建设小区、土地教育小区等 11 个连片老旧小区统一选聘专业物业服务公司，加强保洁、老旧设施维护，提升管理成效。推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建立企业档案，整体提升全县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妥大君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宁安镇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

(二)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功能配套计划。全力推进县城内裸露土地硬化、绿化工作，新建团结路(滨河路-堡六路)、裕民路(正大路-育才路北侧)、金岸C区、中心市场4处生态停车场。实施街头“增绿”工程，新建团结路(滨河路-堡六路)、金岸C区、滨河路北侧(新南街-新市街)3处小游园。在中心市场工商局家属院空地、逸和名居北侧(县幼儿园西侧)、原农业局家属楼空地、盛世花园西门口人行道两侧设置4处便民服务摊点，加大管理力度，逐步由“无序经营”向“有序管理”转变，实现民生需求与市容秩序“双赢”。

牵头领导：妥大君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

(三) 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完成城市规划区500套棚户区改造，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牵头领导：妥大君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宁安镇、石空镇、新堡镇，众汇嘉润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四) 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计划。拆除农村危旧房1719户，改造危旧房1500套，8月底前农村危房“清零”，有效保障住房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牵头领导：妥大君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

心、残联，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五)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铺设输水主管道、入巷管道、入户管道，新建各类阀井，改造联户水表井，解决宁安、石空、大战场等9个乡镇82个行政村12028户43510人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入户率和通水率达到100%。

牵头领导：杨宝银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宁安镇、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白马乡、舟塔乡、石空镇、余丁乡、大战场镇，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

(六) 实施农村厕所改造计划。在完成2019年改厕任务的基础上，新改造户厕16700座，确保2020年底全县川区乡镇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在舟塔、新堡、石空、大战场等乡镇打造农村户厕改造示范村20个。铺设白马乡跃进村、朱路完小和鸣沙镇长鸣村污水管网26.8公里，建设检查井230个，安装30-50立方米化粪池3座，着力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

牵头领导：妥大君、杨宝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七) 实施社会保障水平提升计划。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增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0元，增调后人均基础养老金标准达到235元/月。

牵头领导：卢俊福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

(八) 实施办学条件改善提升计划。建成县第四幼儿园、第五幼儿园、第七幼儿园、马家梁幼儿园、长山头农场幼儿园，新增优质学位1620个，学前教育普惠性达到85%以上。新建中宁七小教学楼，续建中宁五小、新庄子完小教学楼、综合楼、运动场及附属设施。为大战场中学等28所学校配置“互联网+教育”设施设备，实现全县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提升融合应用水平，建成自治区“互联网+教育”达标县。

牵头领导：卢俊福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安镇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九) 实施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对全县所有不达标的村卫生室，进行新建、改扩建，建成占地面积120平米、建筑面积100平米的标准化村卫生室30个，实现所有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4月底前完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平台；建成医疗健康总院区域影像诊断中心、远程心电诊断中心、远程医学教育培训中心；联通区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推动跨县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满足群众医疗卫生健康需求。

牵头领导：卢俊福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1日

(十) 实施妇女关爱计划。为城乡孕妇免费开展唐氏筛查服务，全年计划筛查2000人，有效降低婴儿出生缺陷发生率，确保新生儿人口质量；免费

为35-64岁城镇无业妇女和农村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全年计划筛查12600人，保护妇女身心健康。

牵头领导：卢俊福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妇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度，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办理人员和推进步骤，推动民生计划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对接，强化配合，及时沟通解决民生计划办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沟通协调，迅速高效推进。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密切沟通，加强配合，健全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统筹，严格按照资金预算及工程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县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及时办理项目报批、用地等手续。县审计局要加强资金审计，严禁挪用、挤占。各乡镇要积极做好矛盾纠纷调解、政策宣传等工作，协同推动工作落实。

(三) 加大督导检查，严肃考核问责。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每季度对各项民生计划办理工作进行一次实地督查，对高效推进的单位进行表扬，对进展缓慢的单位通报批评。同时，将民生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单位)、乡镇的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严肃考核，兑现奖惩。

附件：中宁县2020年民生计划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中宁县 2020 年民生计划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计划名称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包抓领导	配合单位
1	实施老旧小区提升改造计划	对振兴小区 1 号楼、11 号楼和 12 号楼、千城苑家属楼、中心市场工商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红宝平安家园、振兴小区 23 号楼和 24 号楼、广电小区、传输局小区、电信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的屋顶防水、外墙保温、老旧管网、院落绿化等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5.21 万平方米，惠及群众 519 户。探索开展“大物业”管理，对恒达平安家园、红宝平安家园、红宝家园交警小区、广场花苑、广场佳苑、供电小区、振兴小区、宁新小区、碱沟山水泥厂小区、国税建设小区、土地教育小区等 11 个连片老旧小区（涉及 78 栋楼，2430 户，共计 28.3 万平方米）统一选聘专业物业服务公司，在保洁、老旧设施维护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提高物业公司积极性，提升管理成效；推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建立企业档案，整体提升全县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3 月底开工,6 月底完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严旭祥	妥大君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宁安镇
2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功能配套计划	全力推进县城内裸露土地硬化、绿化工作，新建团结路（滨河路-堡六路）、裕民路（正大路-育才路北侧）、金岸 C 区、中心市场 4 处生态停车场。实施街头“增绿”工程，新建团结路（滨河路-堡六路）、金岸 C 区、滨河路北侧（新南街-新市街）3 处小游园。在中心市场工商局家属院空地、逸和名居北侧（县幼儿园西侧）、原农业局家属楼空地、盛世花园西门口人行道两侧设置 4 处便民服务摊点，逐步由“无序经营”向“有序管理”转变，实现民生需求与市容秩序“双赢”。	3 月底前完成可研选址、环评批复，4 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投标，5 月中旬开工，9 月底完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严旭祥	妥大君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3	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	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完成城市规划区 500 套棚户区改造，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其中，宁安镇片区 150 套，新堡镇片区 175 套，石空镇片区 175 套。	3 月底开工,8 月底完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严旭祥	妥大君	财政局、宁安镇、石空镇、新堡镇，众汇嘉润公司

4	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计划	改造危房 1500 户，其中，宁安镇 75 户、新堡镇 144 户、石空镇 160 户、鸣沙镇 207 户、恩和镇 214 户、大战场镇 288 户、舟塔乡 153 户、白马乡 70 户、余丁乡 141 户、喊叫水乡 12 户、徐套乡 9 户、太阳梁乡 27 户；拆除危旧房 1719 户，其中，宁安镇 10 户、新堡镇 138 户、石空镇 325 户、鸣沙镇 163 户、恩和镇 290 户、大战场镇 449 户、舟塔乡 71 户、白马乡 12 户、余丁乡 171 户、徐套乡 6 户、太阳梁乡 84 户。8 月底前。农村危房“清零”，有效保障住房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 月底开工,8 月底完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严旭祥	妥大君	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残联，各乡镇
5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计划	铺设输水主管道和入巷管道 274 公里、入户管道 563 公里，新建各类阀门井 3140 座，改造联户水表井 1027 座，解决宁安、石空、大战场等 9 个乡镇 82 个行政村 12028 户 43510 人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入户率和通水率达到 100%。	3 月 15 日前开工，7 月底完工。	水务局	雍建华	杨宝银	宁安镇、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白马乡、舟塔乡、石空镇、余丁乡、大战场镇、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6	实施农村厕所改造计划	在完成 2019 年改厕任务的基础上，新改造户厕 16700 座，确保 2020 年底全县川区乡镇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在舟塔、新堡、石空、大战场等乡镇打造农村户厕改造示范村 20 个。铺设白马乡跃进村、朱路完小和鸣沙镇长鸣村污水管网 26.8 公里，建设检查井 230 个，安装 30-50 立方米化粪池 3 座，着力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	厕所改造 4 月 15 日前开工，11 月 20 日前完工。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3 月底前完成建设方案编制，4 月底前完成方案报批，5 月底前完成前期手续，6 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7 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8 月初开工建设，10 月中旬完成建设任务，12 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王少庸 贾志荣	妥大君 杨宝银	各乡镇

7	实施社会保障水平提升计划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增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0元，增调后人均基础养老金标准达到235元/月。	7月初启动，7月底完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德	卢俊福	财政局
8	实施办学条件改善提升计划	建成县第四幼儿园、第五幼儿园、第七幼儿园、马家梁幼儿园、长山头农场幼儿园，新增优质学位1620个，学前教育普惠性达到85%以上。新建中宁七小教学楼，续建中宁五小、新庄子完小教学楼、综合楼、运动场及附属设施。为大战场中学等28所学校配置“互联网+教育”设施设备，实现全县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提升融合应用水平，建成自治区“互联网+教育”达标县。	幼儿园及各小学于3月15日前开复工，8月底完工；“互联网+教育”设施设备7月上旬完成采购，8月底前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教育体育局	张泽军	卢俊福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安镇
9	实施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对全县所有不达标的村卫生室进行新建、改扩建，建成占地面积120平米、建筑面积100平米的标准化村卫生室30个，实现所有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4月底前完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平台；建成医疗健康总院区域影像诊断中心、远程心电诊断中心、远程医学教育培训中心。联通区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推动跨县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满足群众医疗卫生健康需求。	1月底前完成村卫生室招标工作，3月底前开工建设，5月底前建成30个标准化村卫生室。2月底前完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4月底前完成一体化平台建设及诊断中心等中心建设，8月底前完成各大“互联网+”体系建设，10月底前与区市互联互通。	卫生健康局	黎萍	卢俊福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医疗保障局
10	实施妇女关爱计划	为城乡孕妇免费开展唐氏筛查服务，全年计划筛查2000人，有效降低婴儿出生缺陷发生率，确保新生儿人口质量；免费为35-64岁城镇无业妇女和农村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全年计划筛查12600人，保护妇女身心健康。	2月底前印发实施方案，12月底前完成。	卫生健康局	黎萍	卢俊福	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妇联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0 年政策性农业机械 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 2020 年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0 年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全县农业机械作业抵御事故风险能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关于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宁农（机）发〔2016〕2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及工作任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政策扶持、保障适度、费率合理、操作简便、机手自愿”原则，整合分散的农机具保险为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现一个险种多项保障，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推动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险种、保险标的、范围及任务

（一）险种。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由农业机械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操作人员责任保险组成。

（二）保险标的。纳入全县农机管理范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微耕机、自走式植保机、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等农业机械。

（三）保险范围。在全县拥有、使用农用机械的农民、企业及合作社，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四）目标任务。2020 年全县完成各类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任务 2220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500 台，联合收割机 200 台，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 20 台，小型拖拉机 250 台，微耕机 250 台。

三、承保及费率标准

（一）承保方式。采取“政府引导、财政补贴、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保险公司协同运作”的方式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费用由县财政补贴 70%，投保人承担 30%。投保时，农户需交清应承担的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财政补

贴、投保人承担的保险费比例和具体金额，保险合同生效后，县财政补贴资金按财政管理规定支付。

(二) 保险金额和保费。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农业机械损失险 5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20 万元，操作人员责任险 20 万元，每年保费 500 元；小型拖拉机、微耕机第三者责任险 20 万元，操作人员责任险 20 万元，每年保费 400 元。

(三)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保险生效日期以保单生效日期为准。

四、保险管理

(一) 经营模式。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行“保险公司与政府联办”模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确定承保单位。

(二) 保费管理。承保单位待保费收取完毕后要及时汇总投保清单并出具保险单，同时将财政补贴申请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经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县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划拨到位。承保单位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管理，且据实列支，专款专用。县财政局要定期对其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保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理赔服务。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承保单位制定详细的理赔操作细则，严格规范理赔操作流程，防范各类风险，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承保单位要设立专门的服务电话，投保人发生事故后，由投保人直接向承保单位报案，承保单位及时派人核实事故。查勘定损结束，事故资料收集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赔付到位。发生较大以上大事故时，承保单位会同县农业农村部门和交管部门共同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负责做好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开办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对保险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考核。承保单位和投保人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本方案的要求，及时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规范投保理赔行为，防止骗保、惜（滥）赔、拖（慢）赔等行为的发生。农业农村局要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农民投保，配合做好事故勘查定损理赔工作，协助承保单位协调矛盾纠纷，确保农机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 注重配合协作。农业农村局要与承保单位密切配合，在农机安全监理业务办理场所设立窗口，方便前来办理农机监理业务的驾驶员办理农机保险业务。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动力机械和农机作业公司、拥有农业机械的农业服务组织原则上必须参保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宣传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的重大意义，引导群众积极参保。承保单位要提供上门服务，在集中检审送检下乡期间和日常固定办证日，派员就地办保，开展一条龙服务，不得拒保。

(三) 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工作，把农机保险同种植、养殖业保险同部署同推进，切实加强和保险公司对接，推动工作落实。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机事故、投保、理赔等数据统计工作，分析事故发生规律和保险风险，积极探索完善适应全县农村、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特点的农机保险投保理赔程序、方法和标准，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不断提高全县农机保险能力和水平。

- 附件：1. 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费率参照表
2. 中宁县 2020 年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费率参照表

序号	农机种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农户自缴 30%	财政补贴 70%	保费
		农业机械损失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	操作人员责任保险			
1	大中型拖拉机(额定功率≥14.7KW)	5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150 元	350 元	500 元
2	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额定功率<14.7KW)	-	20 万元	20 万元	120 元	280 元	400 元
3	手扶式拖拉机	-	20 万元	20 万元	120 元	280 元	400 元
4	方向盘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5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150 元	350 元	500 元
5	操纵杆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5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150 元	350 元	500 元
6	微耕机	-	20 万元	20 万元	120 元	280 元	400 元
7	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	5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150 元	350 元	500 元

附件 2

中宁县 2020 年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任务分配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乡镇	任务分配					合计	备注
		大中型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全日粮饲料混合搅拌机	小型拖拉机	微耕机		
1	白马乡	342	30	1	35	16	424	
2	鸣沙镇	274	30	2	55	16	377	
3	恩和镇	50	15	2	8	12	87	
4	新堡镇	40	10	3	5	25	83	
5	宁安镇	83	15	2	15	25	140	
6	舟塔乡	43	10	3	14	50	120	
7	余丁乡	49	15	2	15	10	91	
8	石空镇	169	30	4	33	20	256	
9	太阳梁乡	42	20	0	10	2	74	
10	大战场镇	181	25	1	40	70	317	
11	喊叫水乡	141	0	0	10	2	153	
12	徐套乡	86	0	0	10	2	98	
13	合计	1500	200	20	250	250	2220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开展移风易俗，革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宁县辖区内的治丧活动、殡葬服务和殡葬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鼓励丧属到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举行治丧活动。

第四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大力推进火葬，

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五条 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殡仪服务及治丧活动管理

第六条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殡仪、丧葬活动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殡仪、丧葬活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民政局应当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群众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中心等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布局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县民政局对全县殡仪丧葬活动、殡仪馆、公墓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应将全县殡仪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管理总体规划。主动引导利用现有可以利用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殡葬服务场所，改造提升现有殡葬服务设施，改善殡仪服务环境。

第十条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切实加强城市、街道、小区等场所丧葬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丧属在县城街道、居民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停放遗体、摆放花圈挽幛、抛撒纸钱等违规治丧行为，要立即进入现场，对丧属进行制止，对执意举行违规治丧活动的，全力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县公安局对殡葬治丧活动中扰乱公共秩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依法对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指导殡葬服务单位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做到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加强对阴阳（正一派道士）经常性教育管理。引导教育阴阳依法开展殡葬活动，文明节俭举行殡葬仪式，杜绝封建迷信和大操大办。

阴阳从事殡葬殡仪活动必须遵守殡葬法规，不得影响社会秩序和群众生产生活。

第十四条 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加强殡葬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动员和要求本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辖区居民主动支持配合文明殡

葬治丧活动。

第十五条 县委宣传部将殡葬改革、节俭文明丧葬纳入全县精神文明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纳入全县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工作，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国家殡葬法规、政策，拓展宣传内容，活化宣传方式，明确细划责任，提高宣传效率，曝光违规参与治丧活动的反面案例。

第十六条 县纪委监委对全体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在丧事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县内居民在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举办治丧活动的按人补助 1500 元，遗体火化的按人补助 2000 元。补助经费纳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补助时，由丧属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民政局复核后，直接补给殡仪服务中心。

第十八条 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要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环境，改善服务要件，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便捷、高效、规范的服务响应机制；建立开通“殡仪殡葬服务热线”，公开殡仪殡葬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拓展“全年无公休日、全天 24 小时服务、接到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等服务；提供遗体接送、停放、火化、骨灰存放（生态散撒）治丧活动等“一站式”有偿服务，不断满足丧属不同层次需求。

经相关部门确定为无名、无主遗体，需在殡仪馆保存的，由殡仪馆负责保存，保存期一般不超过 10 日，并由殡仪馆负责接运、火化、土葬，所需经费由辖区乡（镇）按照规定标准从社会救助经费中支付。

第三章 殡葬用地和公墓管理

第十九条 坚持乡（镇）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殡葬用地和公益性公墓管理；坚决杜绝乱埋乱葬和非法墓地建设。

第二十条 县民政局牵头制定全县殡葬用地规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将殡葬用地和殡仪服务用地纳入全县国土空间管理总体规划，确保殡葬殡仪用地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主动配合各辖区乡镇做好殡葬用地和公墓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回族等少数民族公益性公墓原则上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按照规划依法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造坟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可视范围。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研究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如遇国家、自治区、市、县建设项目征地坟墓迁移，新建坟墓一律迁入公墓。

第二十三条 坚决杜绝乱埋乱葬和非法墓地建设。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区域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丧属积极进行骨灰葬、树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葬。对采取节地生态安葬，且在本县规划公墓区域范围内的中宁县籍丧属，按人补助1000元（补助方式同第十七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墓穴占地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5平方米；遗体墓穴（含双人墓穴）不得超过7平方米。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县区街道、居民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停放遗体、摆放花圈挽幛、抛撒纸钱和游丧送葬，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险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务人员应主动遵守本殡葬管理办法，文明、节俭举办殡仪和丧葬活动，鼓励火化。对违规举办殡仪活动和不进入公墓埋葬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单位不得发放丧抚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